

平乡县委统战部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及“三公”增减说明

一、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和政策。

（二）对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开展调查和研究，向县委和市委统战部全面反映我县统一战线工作的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和督促我县统战方面方针、政策的贯彻和执行情况，协调我县统一战线方面的关系，负责联系和指导各乡镇的统一战线工作。

（三）协助市委统战部联系无党派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委关于发挥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受县委委托，向无党派人士通报县委的工作情况；选拔培养新一代的无党派代表人士。

（四）贯彻落实和监督检查党中央、省、市、县委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组织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的培训工作。

（五）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我县在港、澳、台及海外的同乡会、有关社团和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侨眷及海外联谊的有关工作。

（六）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训、考察、选拔、推荐和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负责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一代人士队伍建设的工作，了解和掌握全县党外人士安排、使用及合作共事情况；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工商联，联系对台办、侨联等部门的工作。

（七）调查、研究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性的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并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八）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性的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人士的工作。

（九）领导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侨联、民族宗教事务局工作。

（十）完成县委和市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工作方针政策和上级业务部门及县委、县政府涉台工作，并组织、指导、协调全县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十二）归口管理涉台工作，草拟我县涉台事务方面有关规定。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县对台经贸、文化、科技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赴台经贸考察和交流交往，负责全县赴台考察与交流团组的立项、审核、申报及行前教育；协助全县对台经济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管理，组织指导全县对台招商引资工作。

（十四）根据有关规定，做好台湾上层人士的联络和接待工作。

（十五）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来我县台胞的接待工作；协调处理台胞、台属来信来访。

（十六）负责对台宣传和涉台教育工作，做好反渗透，拒腐蚀工作。

（十七）处理全县涉台的重大活动和重大事件。

（十八）负责《台商投资保护法》及《实施细则》的执法检查。

（十九）负责在县台胞突发事件的处理；负责对县台谊会的联系指导和管理。

（二十）负责全县对台工作情况收集整理，编发对台工作信息简报。

（二十一）负责我县对台上层联络工作资源的调查、整理、建档管理。

（二十二）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台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三）参政议政。参与全县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主要问题的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

（二十四）做好工商界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推荐工作。

（二十五）发扬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对广大会员进行团结、帮助、引导、教育，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提倡爱国、敬业、守法，提高会员素质，培养积极分子队伍。

（二十六）引导会员积极参加国家经济建设，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促进社会全面发展。

（二十七）指导同业公会和行业商会等专业组织的工作。

（二十八）代表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和建议；为会员提供有关证明，协调关系，参与调解经济纠纷。

（二十九）引导会员把自身企业的发展与国家发展结合起来，把个人富裕与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结合起来，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先富帮后富，走共同富裕的道路，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加扶贫光彩事业。

（三十）为会员提供信息、培训、科技、管理、法律、会计、审计融资、咨询等服务，帮助会员改进经营管理，完善财会制度，照章纳税，提高自身素质和生产技术、产品质量。

（三十一）组织会员出国、出境考察，举办和参加各种对内对外展销会、交易会，帮助会员开拓国内、国外市场，增进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和世界各国工商社团及工商经济界人士的联系和友谊，促进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的发展，协助引进资金、技术、人才。

（三十二）办好会办企业、事业。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由以下基层单位构成：统战部、台办、工商联

三、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213 统战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开展统战工作	5.00	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的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向党委全面反映统一战线情况，提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					

213 统战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工作		联系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贯彻做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的方针政策，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民主党派职能作用，构建和谐政党关系	提交政协会议议案数量	≥4	3	2	<2
				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协助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民主党派履行职能有关支持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民族宗教统战工作	5.00	调查研究民族、宗教工作的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的处理，协调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相关理论、政策的宣传教育，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牵头有关部门做好宗教维稳、抵御境外渗透工作。	涉密					
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		开展港澳台海外统一战线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台湾和海外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会同有关部门对香港、澳门地区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进行调查研究，做好台胞、台属工作，负责党委交办的其他港澳、对台工作。	争取人心，凝聚、壮大爱国力量，为河北的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为实现祖国统一大业服务。	开展港澳台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完成率				
				联系重点社团及代表人士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213 统战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非公经济统战工作		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活动开展次数	≥4	3	2	<2
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		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	政治引领，培养人才，建言献策，服务社会，联谊交友	组织新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和留学人员中代表人士开展统战工作的完成率	100%	≥95%	≥90%	<90%
				传统领域统战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工作		负责党外代表人士在人大、政协安排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以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同为标准，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作用突出的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增强党外干部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和解决自身问题能力。	培训人员数量	≥70	≥50	≥30	<30
				党外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党外代表人士政治安排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统战事务管理	17.95	负责统战业务管理	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213 统战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综合业务管理	17.95	综合调研统战理论政策；负责全县统战宣传和联络工作以及涉及统战各界人士的综合性工作；领导、指导、联系、代管相关统战单位；完成省市统战部 and 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做好统战宣传培训考察调研工作，提高统战工作科学化水平，扩大统一战线社会影响；密切联系统一战线各界人士，认真做好党外人士统战工作；完成省市统战部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参政议政	1.00	参政议政、社会服务等事项	增强组织凝聚力和社会影响力，提升参政议政水平。组织经贸洽谈、招商引资等经济活动，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参政议政	1.00	组织开展调研，向县政协提交大会发言和集体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与县政府对口单位紧密联系。开展各种活动及相关会议	提升参政议政水平，为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提交调研报告数量	≥4	3	2	<2
				提交县政协大会集体提案	≥4	3	2	<2
社会服务		积极搭建服务平台，举办招商会、银企对接会、招商引资，民企活动及法律维权、科技进民企活动。加强与知名企业的合作交流。组织会员企业参与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社会扶贫和公益事业。	引导会员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发挥工商联在政府管理和 service 非公有制经济中的助手作用，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银企对接会次数	≥3	2	1	0
				法律维权服务次数	≥4	3	2	<2
				组织招商引资活动次数	≥4	3	2	<2
组织建设		组织建设及宣传教育、培训等事项	发展工商联会员、指导基层工商联组织建设；组织培训、思想政治教育，对非公有制经济优秀事迹进行宣传等事项。					

213 统战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组织建设及宣传教育、培训		贯彻省市工商联组织建设工作方针，指导全县各级组织的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组织换届、培训、思想教育和基层建设工作，对非公有制经济优秀事迹进行宣传。	指导全县各级组织建设。提升民营企业素质，推进民营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工商联工作影响力。	新会员培训率	100%	≥90%	≥80%	<80%
				新会员培训合格率	≥95%	≥90%	≥80%	<80%
				培训人次(人)	≥40	≥35	≥30	<30
工商联事务管理	10.00	综合性事务管理等事项	保障工商联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综合事务管理	10.00	档案、信息、机关各类会议、财务、机要、保密、安全保卫、固定资产、车辆等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保证工商联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我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事宜。

五、国有资产信息

截止 2016 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为 11.9411 万元，资产情况见下表。

2017 年拟新增固定资产总额为 10 万，主要是：新搬迁办公用房装备会议室所需的桌、椅，计算机、打印机、沙发、档案柜等。

资产情况表

编制单位：平乡县委统战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固定资产合计	—	—	11.5212	11.9411
（一）房屋（平方米）				
1. 办公用房				
2. 业务用房				
3. 其他（不含构筑物）				
（二）车辆（台、辆）				
1. 轿车			1	1
2. 越野车				
3. 小型载客汽车				
4. 大中型载客汽车				
5. 其他车型				
（三）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其中：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其他固定资产	—	—	11.5212	11.9411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		

六、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共安排预算收入 224.0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4.02 万元。

本部门 2017 年共安排预算支出 224.02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175.1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4.94 万元、项目支出 33.95 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4.9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公务交通补贴等日常运行支出。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本部门共安排“三公”经费 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元，比上年增加 1 万元。增加原因为拟举办平乡县企业文化研究会。

八、名词解释

无。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